AUG16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749688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专业人士，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专业人士，参加舞蹈比赛，并作为编舞和舞蹈教练从事舞蹈相关艺术工作。记录包括证明申请人在各种国际环境中作为舞蹈专业人士活动的文件。申请人打算继续从事其“体育舞蹈”职业。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其作为其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以及通过其体育舞蹈的艺术展示，满足了其中两项监管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ix)项下的标准。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对所提交证据进行全面分析，或未充分考虑某些证据。如下文更详细讨论，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小比例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类别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证据：(1)已发表材料，(2)该已发表材料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翻译，(3)该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且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以及(4)该已发表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该

申请人的证据必须满足上述每一项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字面含义的要求。

关于申请人的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
受众规模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很高，并确定预期受众。此外，就本标准而言，虽然已发表材料
不必主要或仅关于申请人即可符合资格，但其不能仅关于其雇主或与其
关联的另一组织。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

记录包括申请人原籍国媒体以数字或印刷形式发表的若干文章副本，这些文章讨论或提及申请人和其工作。审理主任
承认，一篇发表在一般新闻出版物The Star [S-]上的文章
部分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为该文章包含文章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讨论了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最初还提交了
另一篇发表在S-数字版上的文章，[]
该文章包含与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讨论的文章相同的合格要素。）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部分认定由于S-不符合
主要媒体资格，S-关于其的已发表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S-不符合主要媒体资格，且其基于这些及其他文章有资格适用该标准。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有来自多种来源的充分证据表明，更有可能的是，S-在2019年发表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时是申请人母国的主要媒体机构。例如，R-的《2020年数字新闻报告》
表明S-在该年申请人所在国家的一般新闻媒体中排名第5，而一家数据分析公司S-W-关于S-的
报告显示，S-在2023年在该国新闻媒体中排名第4。本办公室还注意到，根据SCimago Media Rankings，S-在2023年——即申请提交时——在该国一般
新闻媒体中排名第5，而S-目前在该国此类媒体中排名第1。一般参见 https://www.scimagomedia.com/rankings.php。因此，本办公室同意
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相反有误。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iv)和(vii)项下的标准确立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少数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
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申请人必须证明
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本法第203(b)(1)(A)条。

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证据的整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地位，以及其

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案，596 F.3d第1119-20页。对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本院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相一致的新决定。